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 周庭萱 電話: 24201122#1311

電子信箱:ting031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05022221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22211AA0C_ATTCH1.pdf、0222211AA0C_ATT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條文(以下 簡稱退休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 其修正施行日為105年5月13日,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 105319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摘述如下 :
 - (一)退休法第21條:請各機關清查所屬人員不得受理之資遣 及退休申請案。
 - (二)退休法第23條:請各機關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並請轉知所屬退休人員退休再任之修正規定
 - (三)增訂第24條之1:關於在職期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 之公務人員,其於嗣後經判刑確定時,應依經判刑確定 之刑度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及依法退 離後始受降級或減俸等懲戒處分之判決改按降級或減俸



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等相關規定;其適用對象 ,依同條第8項規定,係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 確定者為範圍。

三、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12016-06-25 208:繼:07章



a :

線